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湖县人民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JSTW-C2025-0004

（共 20 页）

采购单位：金湖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被服洗涤的结算以中标单价及采购人病案统计室提供的实际床位日数为计算依据，结合月考核标准，按月结算，当月付清上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凭正规财税票结账）。
2	服务期限：三年。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金湖县人民医院。

（6）“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15.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15.4 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验收

20.1 买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买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卖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买方分离的项目，买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买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买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买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买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买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人民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洗涤服务包含院内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工作服（医用毛衣、羽绒服）、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手术衣、窗帘、隔帘、床幔、大小毛巾、床罩、椅套等布类物资的洗涤、消毒、修补、烘干、烫平、折叠、整理、收送等工作。窗帘、床幔、隔帘洗涤时间根据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清送，同时要求洗涤公司承担手术室、供应室各类大小包布，各类洞巾、臀巾、裤腿、单双层中单、手术衣、洗手衣裤、剖腹单的报损和添加工作，医院不再承担手术室、供应室的敷料报废和添加费用。所提供的敷料要求为全棉或涤棉，必须符合医用纺织品及院感要求；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正常诊疗手术需求并保证有一定的备用量。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为贰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单价：人民币 3.8 元/床位日），按月为单位分批次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实际月床位日总数*单价结算）。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2028 年 06 月 30 日（本次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间内不变更洗涤费计算方式和计费单价。如果供应商未能通过采购人的年度评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被服洗涤的结算以中标单价及采购人病案统计室提供的实际床位日数为计算依据，结合月考核标准，按月结算，当月付清上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凭正规财税票结账）。

医院目前手术室供应室敷料的处置方式：全部有偿转让给成交供应商，转让费用计算方法为双方盘点签字确认后（剔除不能继续使用的物品直接报废），总务库房、供应室及手术室二级库内新敷料按采购人实际采购价结算，在用的敷料按照医院采购价格的 7 折结算，转让给成交供应商，转让费用从洗涤费用中抵扣。合同履约结束后，所有供应室、手术室的在用及备用敷料按照同样方式转让给医院，转让费用由双方评估后确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 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应提供供应商交接物品的场所供其无偿使用。

2. 采购人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做好相应工作，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如遇洗涤质量问题时及时通知供应商整改。

3. 采购人及时将各科室对布类洗涤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供应商，督促供应商做好洗涤工作。

4. 采购人依据《金湖县人民医院月度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另附），对供应商实行月度考核评价打分制度，月度考评分值作为洗涤费结算依据之一。

5. 采购人有权对委托合同中确定的各项事宜进行审议、考核、评定和监督，根据考核评定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调整，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的考核、监督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6. 采购人给予供应商过渡期1个月时间，过渡期内不考核。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应加强洗涤用品和洗涤方式管理，对洗涤物要合理分类洗涤，统一消毒，洗涤流程及质量要求符合卫生部门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接受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测，确保洗涤质量。

2. 供应商每月下旬派专人与采购人一同对采购人布类物品洗涤进行考核评价。

3. 所有经洗涤物品必须清洗干净、无残留污迹、无残留异味、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等现象，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生硬、起毛、划伤、破损，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分类包装，干燥不潮湿；未洗干净的洗涤物品，供应商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重新洗涤；承包范围内的布质类物品如有脱线、破损纽扣脱落等情况，供应商必须及时缝补，保持线、布、扣等色泽一致、型号相同，确保衣服美观。单件被服缝补补丁不超过三个；敷料上存在脱线的予以及时缝补，但有破损存在洞眼的不予缝补，符合院感要求。

4. 供应商每日上午 8 点 30 分前必须准时送货到医院收发地点，同时组织专人把各类洗涤物品送到采购人服务窗口（自然灾害及车辆突发故障除外）。收取需洗涤的所有布类，做好物品清点交接工作，双方及时履行交接签字认可手续。

《洗涤物件配送交接单》栏目应包括内容：交接时间、数量、清洁度评价、熨烫评价、折叠整理评价、分类包装评价、干燥度评价、修补评价、员工行为评价等日常考核内容，交接签字认可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月度考核依据，《洗涤物件配送交接单》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5. 供应商在收集被服时要对被服现状进行大体鉴定，如被服破损不能再次洗涤，要现场告知科室负责人。

6.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场地内工作时，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由当事人在一周内将罚金交医院财务科，如造成的损失必须予以赔偿。指定工作人员李月明、徐月香负责收发工作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指定人员。

7. 合同期内，供应商要按安全规范操作（包括在常驻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及财产安全保护、感染防护等），其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供应商工作疏忽造成采购人院感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有权以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合格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合同价款，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8. 供应商有责任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主动提呈采购人引起重视，共同履行工作。

第八条 洗涤质量考核内容

1. 《医院布类物品洗涤考核评价》以考核内容的不合格项数进行考核，其考核内容主要有：（1）收送时间考核、（2）洗涤质量考核、（3）熨烫平整考核、（4）折叠整理考核、（5）分类包装考核、（6）被服修补考核、（7）员工行为考核、（8）干燥度评价。

2. 年度综合考核平均得分=月度考核分值累加数÷12

3. 洗涤质量经验收确认不合格的，一律由供应商无条件返工同时补足数量。

4. 为保证洗涤质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洗涤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无责任中止合同要求的，必须提前 2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不可抗力除外）。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通过司法诉讼裁决。

2.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所有生产工作必须在供应商工厂本部完成。如有分包、转包、生产服务工作不在供应商工厂本部完成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因设备及人为因素，未能按约定时间准时送货到医院收发地点及服务窗口，迟到三十分钟，采购人每次扣罚供应商人民币 100 元；迟到三十分钟后并影响医疗服务的，采购人扣罚供应商当月洗涤费用 2%。

4. 实行百分制考核

（1）每月按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汇总表）。

（2）考核分大于或等于 95 分为合格

（3）考核小于 95 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扣 400 元。

（4）考核小于 90 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按 300 元/分扣罚（从 95 分算起）

（5）考核小于 85 分，按 600 元/分扣罚。（从 100 分算起）

（6）连续两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洗涤物品如果出现批量不合格，且影响临床使用的，从重扣罚，（按当月洗涤费 2%），造成不良后果，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

6. 采购人交由供应商洗涤的布类物品，如发生洗涤质量问题（串色、脱色、缩水影响使用等）、损坏、丢失事故，由供应商来承担全部责任，按布类物品的原价进行赔偿或补足同等质量的新品。

7. 供应商必须及时履行《洗涤物件配送交接单》签收手续，《洗涤物件配送交接单》是洗涤（服务）质量考核依据，供应商未出具或提供不完整《洗涤物件配送交接单》，视为整批考核不合格，扣罚当月洗涤费的 2%。

8. 供应商对出现的洗涤问题未及时整改，并重复出现的，采购人将重处罚，扣罚当月洗涤费的 5%。

9.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有提供虚假文件，采购人可以做

出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决定。

第十条 验收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双方协商不一致，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先垫付，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否则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人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采购人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医院布类物品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5. 《洗涤物件配送交接单》

6. 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06.05

签订日期：2025.06.05

附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1	收送时间考核	10	每天上午 8:30 前收送物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9:30 之后迟到 10 分钟内一次扣 1 分，迟到 10~30 分钟内一次扣 2 分，30 分钟以上扣 5 分。		
2	洗涤质量考核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 1 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的除按件扣分外，另加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3	熨烫平整考核	20	熨烫平整度达到采购人满意，有 1 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的除按件扣分外，另加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4	折叠整理考核	10	折叠整齐达到采购人满意，有 1 包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包扣分外，另扣 2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5	分类包装考核	10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6	被服修补考核	10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及订脱落的纽扣，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5 分，发现脱落的纽扣未订一件扣 0.5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0.5 分。		
7	员工行为考核	10	员工行为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的，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采购人院规的一次扣 1 分，违法的扣 5 分。		
8	干燥度评价	10	不干燥有 1 件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扣 5 分。		
合计		100			

注：考核得分最低为 0 分，不计负分，按考评得分结算当月费用，不影响其他事项的扣罚。

奖罚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

- (1) 每月按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汇总表）。
- (2) 考核分大于或等于 95 分为合格。
- (3) 考核小于 95 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扣 400 元。
- (4) 考核小于 90 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按 300 元/分扣罚（从 95 分算起）
- (5) 考核小于 85 分，按 600 元/分扣罚。（从 100 分算起）
- (6) 连续两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被服、敷料收发法流程及要求

收洗工作流程及要求：

- 一、收洗前穿戴好工作服、工作牌。
- 二、收洗时间要及时——在每个病区晨间护理结束后，每天上午在 8:30 后到各病区收洗。
- 三、收洗手续要求齐全——根据收洗的实际数据填写一式两联收洗单，双方签字确认，病区持有一份，收发人员持有一份。如图表：

洗涤配送中心——物品收洗交接单据

收洗科室：

洗衣房（大件）：				洗衣房（小件）：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	实洗数	回洗数	序号	品名	实洗数	回洗数
1	大单			16	隔离衣		
2	大被套			17	大化纤被		
3	小被套			18	小化纤被		
4	枕套			19	枕芯		
5	小洞巾			20	病员衣		
6	大洞巾			21	病员裤		
7	洗手衣			22	大毛巾		
8	洗手裤			23	小毛巾		
9	手术衣			24	窗帘		
10	治疗巾			25	车套		
11	大包布			26	大口袋		
12	小包布						
13	单中单						
14	双中单						
15	纱条						

接收人：

病区负责人签字：

- 四、收洗数量要准确——收发服务人员应逐楼层与各病区被服管理人员清点被服，严格执行先分类（床单、被套、枕套）、后清点的原则，保证不混淆，数量准确。
- 五、准确判断被服的污染度，针对污染特别严重的被服，应单独打包，以便收洗人员单独处理，保证洗涤质量。
- 六、收洗时保证被服内无卫生纸、塑料纸等杂物

下送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下送前穿戴好工作服、工作牌。

二、下送时间要及时——每天下午参照前一天收洗的一式两联的被服数据，按病区逐层发放，保证各病区、科室正常使用。

三、下送数量要准确——如因有回洗被服敷料，应做好当天回洗登记工作，以便第二天准确送回。如图表：

洗涤配送中心——工作服收洗交接单据

收洗科室：

品名	交洗数				品名	交洗数			
大单					工作服（裤子）				
大被套					工作服（裤子）				
枕套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工作服（上衣）					工作服（裤子）				
上衣合计：					工作裤合计：				

接收人：

病区负责人签字：

收洗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收洗前穿戴好工作服、工作牌。

二、收发时间要及时——每周二收洗各病区及各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夏季短袖工作服二、五/周清洗两次）。

三、收洗手续要求齐全——根据收洗的实际数量，各病区工作服人的姓名及区类填写一式两联收发单，双方签字确认，各病区，科室持有一份，收发人员持有一份。

四、收洗数量要准确——收发服务人员应逐楼层与各病区、科室被服管理人员清点工作服，严格执行先分类（上衣、裤子）、后清点的原则，保证不混淆，数量准确。

五、准确判断工作服的污染度，针对污染特别严重的工作服，应单独打包，以便洗涤人员单独处理，保证洗涤质量。

六、保证工作服口袋内无杂物。

下送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下送前穿戴好工作服、工作牌。

二、下送前严格对车辆进行擦洗消毒。

三、下送时间要及时，每周四、五参照前一周二收洗的一式两联的工作服数量，按病区、科室逐层发放，保证各病区、科室正常使用。

四、下送数量要准确——如因有回洗的工作服，应做好当天回洗登记工作，以便第二天准确送回。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函）

致：金湖县人民医院

鉴于供应商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为采购人的金湖县人民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价款为2,912,700.00元人民币，合同履行责任部分履行期限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28年06月30日，根据供应商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接受供应商的投保请求，并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HR81622357HXNNAGY000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履约部分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29,127.00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2025年07月01日0时起，至2028年06月30日24时止，共计1096天。

本保险责任为履约保证。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规定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六、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诉讼

七、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2020版）》。

八、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九、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

产 21001 险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招银大厦25层
2507、2508室

邮政编码：210017

电话：025-84550313/025-84550303

传真：025-84550313

日期：2025年05月29日